机关党委党费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党支部名称 |  | | |
| 报销事由  （活动主题与内容） |  | | |
| 活动涵盖范围  及党员人数 |  | | |
| 费用类型 | 金额（元） | 费用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费用合计 |  | 申请日期 |  |
| 经办人签字 |  | 党支部书记签字 |  |
| 机关党委意见 |  | | |

注：党费支出坚持先报计划、后使用，谁使用、谁签字、谁负责原则。费用类型参照附件：党费使用范围（摘录）。

附件：

党费使用范围（摘录）

一、哈尔滨工业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哈工大党组〔2017〕67号）

第十七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开展“三会一课”、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哈尔滨工业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哈工大党组〔2019〕11号）

第六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市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等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培训费是指委托具有资质的党员教育培训机构或基地开展培训所产生的费用。

（八）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九）门票费是指党员学习、参观活动集中购买的门票费用。

（十）讲解费是指聘请专业人员为党员学习、参观进行讲解的费用。